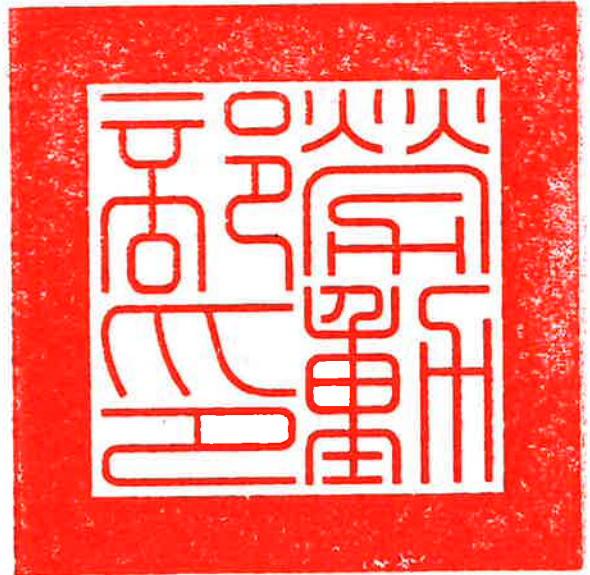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17381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認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，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認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，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」。

部長洪申翰